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为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2.60元/股(不含62.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6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1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8月19日14:56:03.49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76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5,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754,5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 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万创新投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26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8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奥来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6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奥来德”,扩位简称“奥来德光电”,股票代码“6883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7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2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28.4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13.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42,63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59,78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2,84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1,062,4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66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724,4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19日(T-3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5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45.76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2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893.89万元(2019年)、8,274.88万元(2018年),累计净利润为17,168.77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62.57元/股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92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2,383,310万股,申购倍数为2,190.63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9家投资者管理的20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2.5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5,49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8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2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688037.SH	芯源微	0.3485	0.1778	114.80	329.39	645.78
688001.SH	华兴源创	0.4112	0.3660	42.00	102.13	114.75
300398.SZ	飞凯材料	0.4929	0.3242	21.81	44.25	67.28
688181.SH	八亿时空	1.1431	1.0349	75.60	66.14	73.05
002643.SZ	万润股份	0.5574	0.5393	20.60	36.96	38.20
300481.SZ	濮阳惠成	0.5651	0.5328	25.27	44.72	47.43
均值		0.5864	0.4958	50.01	103.93	164.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1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1、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0年8月19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28.4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13.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4.2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59,78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2,84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1,062,4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66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724,4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57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45.76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2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893.89万元(2019年)、8,274.88万元(2018年),累计净利润为17,168.77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62.57元/股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92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2,383,310万股,申购倍数为2,190.63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9家投资者管理的20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2.5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5,49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